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六人，实到董事六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监管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计划，依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从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调减为不超过46.5亿元（含46.5亿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5亿元（含46.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

内确定。”

本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营运资金，支持其业务发展，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的资本金，以扩展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其综合竞争力。”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6.5 亿元（含 46.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营运资金，支持其业务发展，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的资本金，以扩展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其综合竞争力。”

本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项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